

潼南府发〔2021〕8号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经济发达镇（古溪）承接部分区级
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区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渝府发〔2020〕32号）要求，经区政府第133次常务会审议，决定采取分期分批的方式，由经济发达镇（古溪）先行承接169项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现将承接项目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权力主体

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在古溪镇镇域范围内，由古溪镇政府以自己名义行使目录清单内事项权力（详见附件）。

二、做好交接过渡

区级相关部门要将目录清单内权力事项的运行程序、工作规程等与古溪镇政府做好对接，通过蹲点指导、个案会商、组织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古溪镇政府的工作指导；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对下放权限承接和运行情况的监督机制，防止出现管理脱节，切实提高下放权限的运行质量。

三、提升管理水平

古溪镇政府要主动与区级有关部门对接，针对承接的权力事项，制定相关承接方案和规范管理措施，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制度规定，按照提升行政效能、优化服务流程的要求，切实做好承接工作，不断提高行政管理质量和政务服务水平，确保放权落到实处，改革取得实效。

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经济发达镇（古溪）承接部分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第一批）目录清单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经济发达镇（古溪）承接部分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目录清单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 职 依 据
1	企业投资	区县权限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对应承接区委、区政府、区发展改革委的权限）	其他行政权力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渝府发〔2017〕31号）第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市、区县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第六条 对《核准项目》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或《核准项目》要求由市级及以上备案以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第三十九条 项目备案机关收到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2	民政管理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	民政管理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第四十九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4	民政管理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5	规划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 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的下列违法建设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查处：（一）取得选址意见书、附有规划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过审查，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二）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三）擅自改变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四）擅自改变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的内容进行建设，经批准建设的临时建（构）筑物逾期未拆除或者使用期限未满因实施城乡规划需要拆除而逾期未拆除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查处擅自改变其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第八十三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停止建设，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查处：（一）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罚款；对逾期未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不予罚款；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违法建设轻微并及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所列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当事人逾期未改正、拆除（回填）违法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提请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强制执行；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罚款、未上缴被没收的违法收入的，可以每日按照罚款数额、没收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6	规划建设	对占用耕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规划建设	对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1号）。
8	规划建设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以上20%以下。
9	规划建设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	生态环保	对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九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3.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11	生态环保	对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本市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的，由市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12	生态环保	对在禁止的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设立的娱乐场所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70号）第十四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禁止在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以及学校、医院、机关周围200米范围内设立产生噪声和振动污染的娱乐场所。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设立娱乐场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运行，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3	生态环保	对夜间施工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三）夜间施工未按规定提前公告附近居民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0 号）第二十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于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公示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和时间、项目业主联系方式、施工单位名称、工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和采取的防治措施。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14	生态环保	对拒绝、阻挠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

14	生态 环保	对拒绝、阻 挠环保部门 监督检查或 监督者在接 受监督检查 时弄虚作假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7.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废物的有关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商务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检查噪声污染防治情况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
----	----------	---	----------	---

14	生态环保	对拒绝、阻挠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11.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生态环保	对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或者停工整治。 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16	生态环保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17	生态环保	对未将畜禽养殖废弃物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18	生态环保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19	生态环保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九十条第二款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

20	城市管理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行政许可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举办的展会或者各类大型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可以在批准的展会或者大型活动的举办区域范围内设置。设置人应当持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方案和展会（活动）批准文件向市政主管部门申请设置临时户外广告。主城区范围内的临时户外广告由市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其他区县（自治县）范围内的临时户外广告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市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设置期限应当与经批准的展会或者活动的期限一致，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设置期满，设置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负责拆除。
21	城市管理	占用、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占用或因工程建设施工需要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承担拆迁、还建费用。
22	城市管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3	城市管理	对密闭式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造成飞扬、泄漏、撒落污染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密闭式运输车辆运输建筑渣土、砂石、垃圾等易撒漏物质，未密闭运输，造成飞扬、泄漏、撒落污染道路的，责令及时清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暂扣建筑垃圾相关许可证件。
24	城市管理	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5	城市管理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城市管理	对在保护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7	城市管理	对城区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垃圾、塑料垃圾等烟尘和臭气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处理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98号）附件2。
28	城市管理	对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未经同意或不服从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9	城市管理	对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或者未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或者未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30	城市管理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二）擅自停业、歇业；（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城市管理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

31	城市管理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	城市管理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3	城市管理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2.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经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单位应当取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活垃圾经营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34	城市管理	对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之一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5	城市管理	对未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实行单独收集、密闭储存；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和厕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 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实行单独收集、密闭储存；（三）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和厕所。
36	城市管理	对将餐厨垃圾交由未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或者个人收运、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每季度结束前10日内向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季度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等基本情况，并取得回执；（二）自行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专用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密闭、整洁；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还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三）在餐厨垃圾产生后24小时内将其交给收运单位运输；（四）不得将餐厨垃圾交由未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或者个人收运、处理。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不申报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7	城市管理	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每日（含法定节假日）至少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清运一次餐厨垃圾；（二）在收集当日内将餐厨垃圾清运至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四）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滴漏、撒落；（五）每月10日前将上月收运的餐厨垃圾的来源、数量、处理去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回执。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8	城市管理	对违反《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至六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至六项 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接收、处理未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或者个人运送的餐厨垃圾；（四）按规定配备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保证设施持续稳定运行；确需检修的，应当提前15日向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五）按照规定设立安全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套安全设施，保证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六）每月10日前将上月处理的餐厨垃圾的来源、数量、产品流向、运行数据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回执。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9	城市管理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道路上禁止下列行为：（一）在主干道、距主干道道缘石五十米范围内的次干道及其两侧设置停车场和经营性摊点、亭、棚；（二）在次干道及其两侧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三）临街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设置摊位摆卖、经营；（四）在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五）在桥梁、人行天桥上摆摊、兜售物品；（六）在地下通道擅自摆摊、兜售物品；（七）在主、次干道或窗口地区派发经营性宣传品。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暂扣占道经营物品。主城区的主干道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其他地区的主干道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40	城市管理	对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未按规定期限修复竣工，未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影响行人和车辆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第四十二条第二至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2.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将批准文书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二）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三）挖掘现场应实行封闭施工，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四）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路面污染；（五）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渣土和搭建临时工棚应当保持规范、整洁；（六）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设施期限届满时，应当拆除障碍物，恢复道路设施功能，并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城市管理	对宠物饲养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养宠物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立即清除。不立即清除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42	城市管理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3	城市管理	对废品收购、堆放场所未对废品围挡、遮盖的或在居民社区、公共场所堆放、晾晒、焚烧废品污染环境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废品收购、堆放场所应当对废品围挡、遮盖，不得在居民社区、公共场所堆放、晾晒、焚烧废品，污染周围环境。违反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4	城市管理	对广告经营者未保持充气式装置整洁美观，出现破损残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应保持充气式装置的整洁美观，无破损残缺。违反规定的，强制拆除，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5	城市管理	对户外招牌设置人未按规定维护管理户外招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第二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责任，逾期未履行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 户外招牌设置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范，加强对户外招牌的维护管理，保证其牢固、安全、整洁、完好，陈旧、损坏的户外招牌应当及时更新、修复，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招牌应当及时拆除。图案文字陈旧、污浊、脱色、破损、有错别字、缺字、漏字或者灯光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新或者拆除。户外招牌设置期间的安全责任，由设置人负责。
46	城市管理	对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和标识有损、残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和标识，应当无污损、无残缺。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7	城市管理	对集贸市场、临街门店的业主或经营者违反垃圾处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集贸市场、临街门店的业主或经营者应当按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整洁。违反前款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8	城市管理	对井盖等附属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单委单修或委托的管位未及正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2.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设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消防、公共交通、园林绿化、油气加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各类井盖、箱罐、杆柱、管线，应当符合养护规范，保证公共安全。对丢失、损坏、标志不清或者影响车辆、行人安全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管理单位自发现之日起，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补充、修复或移除。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对井盖等附属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有关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未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应当代为修复、正位或者补缺，所需费用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9	城市管理	对临时占道经营者违反临时占道经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临时占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审批机关规定的地点和时段内经营；（二）按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周围环境整洁；（三）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四）不妨碍行人和车辆通行；（五）不危害公共安全。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临时占道经营许可证。
50	城市管理	对临时占道经营者转让或出租临时占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临时占道许可证不得转让或出租，违者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并在三年内不得再行申请。

51	城市管理	对临时占道停车管理者违反临时占道停车点的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临时占道停车点的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一）工作人员佩戴服务标识，持证上岗；（二）在临时占道停车点划设明显的车位标志，配备必要的照明设施，做好车辆的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及保管工作；（三）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停车费，使用税务统一发票，将停车种类、收费时间、收费方式、监督电话等事项在临时占道停车点的显著位置予以公告；（四）不得擅自变更占道位置、扩大占用面积或改变用途；（五）公示临时占道停车点的决定部门、临时占道停车点的设置范围和有效期限。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六）违反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职导致停放车辆被盗、受损的，经营管理主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	城市管理	对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不遵守占用、挖掘相关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2.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将批准文书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二）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三）挖掘现场应实行封闭施工，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四）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路面污染；（五）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渣土和搭建临时工棚应当保持规范、整洁；（六）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设施期限届满时，应当拆除障碍物，恢复道路设施功能，并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城市管理	对临时占用道路不按规定堆放建筑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堆放建筑材料的，应当放置整齐，散体、流体物料应当围挡存放。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4	城市管理	对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户外广告未保持完好、有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未显示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户外广告应保持安全完好,无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形式的户外广告应保持显示完好。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十五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处以每日五十元罚款。
55	城市管理	对违反《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与第三十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设置户外广告禁止有下列情形:(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三)产生的噪声污染、光污染等超过国家标准,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四)妨碍相邻方通风、采光、通行等权利;(五)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公共绿地;(六)在距离道路、相邻建筑不足十米的区域内设置落地式广告;(七)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风景名胜区及其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商业广告;(八)在城市主干道、次干道沿线采用布幅标语、彩旗、吊旗等形式设置商业广告;(九)横跨道路设置广告;(十)在通航水域利用水上漂浮物设置广告;(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户外广告位经营权而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五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二)已取得户外广告位经营权但未按规划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三)在城市市政设施或者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五十平方米以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四)户外广告设施残缺、污损、空置或者有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五)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户外广告的有关设置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强制拆除。(六)设置户外广告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56	城市管理	对违反车辆停放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车辆停放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有序将车辆停放在泊位线内;(二)按规定支付机动车停放服务费;(三)不得停放载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或污染物品的车辆。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五)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57	城市管理	对违规设置车辆清洗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禁止在主、次干道的车行道、人行道上设置机动车辆清洗、维护、装饰场所。依据规划设置的车辆清洗场所，应当符合容貌标准，进出口道路应硬化处理，排污设施应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委托有关专业组织代为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8	城市管理	对违规设置遮阳伞或篷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主、次干道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建筑物，需要设置遮阳伞或篷盖的，应当按照高度不低于2米，伸出宽度不超过1.5米的标准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9	城市管理	对未按规定设置户外招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第二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体工商户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其他经营性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八条 户外招牌设置应当符合以下技术规范，不得影响建筑物的安全：（一）户外招牌的设计、制作、用材、安装以及维护等，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质量、安全规范；（二）户外招牌的照明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并尽量采用自发光源或者内置光源，确需使用外投光的，应当尽量避免灯具支架外露；（三）设置户外招牌不得破坏建筑物结构，户外招牌支撑构架不应外露，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结构稳定、安装牢固。第九条 设置户外招牌原则上实行一店一招、一单位一牌，但以下情形除外：（一）有多个出入口的商场、单位、居住小区可以在不同出入口处设置户外招牌；（二）位于道路转角处、两侧均开设门面且属同一经营者的，可以在两侧门面分别设置户外招牌或者设置转角式户外招牌；（三）属于同一经营者的连续门面，可以在不同单元设置户外招牌。第十一条 在多层建筑物上设置户外招牌应当遵循以下标准：（一）在一层设置户外招牌，应当位于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沿以下，宽度不得超出本经营场所的物业宽度；（二）在二层以上（含二层）设置户外招牌，应当位于顶梁与窗沿之间，宽度不得超出本经营场所的物业宽度。第十二条 在平层斜屋顶建筑上设置户外招牌，不得遮挡屋檐；在平层平屋顶建筑上设置户外招牌，不得超出女儿墙顶部。第十三条 户外招牌设置于建筑物楼顶的，应当采用镂空、单个字设置于合适位置，字体大小与建筑物高度协调。每幢建筑物楼顶只能设置一个户外招牌。第十四条 设置户外招牌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影响建筑物采光、通风、通行和消防等功能的正常使用，对相邻居民造成光污染，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者影响居民生活；（二）对水、电、气管线等公共设施构成损害或者影响正常使用；（三）占用人行道、公共绿地、公共场所等公共设施或者在无使用权的设施上设置；（四）在违法建筑上设置；（五）其他影响市容的情形。

60	城市管理	对未采取密封措施的车辆运输易撒漏建筑渣土、沙石、垃圾等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禁止未采取密闭措施的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运输建筑渣土、砂石、垃圾等易撒漏物质。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暂扣运输工具。
61	城市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62	城市管理	对在建筑物顶部、平台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在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防护网或吊挂物品，设置遮阳伞、篷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主、次干道两侧建筑物的业主或使用人，不得在建筑物顶部、平台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不得在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防护网或吊挂物品，不得设置遮阳伞、篷盖。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63	城市管理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城市管理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65	城市管理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66	城市管理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十三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抽查、现场核定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申报情况；（二）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的备案情况；（三）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的运行、使用情况；（四）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储存以及无害化处理等情况。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举报电话等方式，受理公众的举报和投诉，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实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食品药品监管、畜牧兽医、环保、工商、质监、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有关工作的监督检查。以上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必要时，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实施联动执法。
67	城市管理	户外招牌设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第六条 户外招牌设置人应当在设置户外招牌前将设置方案报当地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8	交通管理	对影响公路乡道完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在公路用地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经营修车、洗车、停车、加水、加油等业务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

68	交通管理	对影响公路乡道完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状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代履行，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所在单位承担。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对乡道、村道的管理工作时，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公路管理机构的有关公路行政管理职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高速公路综合执法的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行政执法工作，条例中统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
69	交通管理	对乡道和村道上发生的摩托车违反载人规定或者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对城市非机动车和行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交通协管组织实施警告。对乡道和村道上发生的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予以制止和纠正。有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违法行为的，由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有第（五）项至第（十）项的违法行为的，由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一）摩托车违反载人规定或者驾驶人不戴安全头盔的；（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驶入标志的；（三）驾驶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不听劝阻，造成交通堵塞的；（四）擅自在道路上堆放物品，影响车辆通行和安全的；（五）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六）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或者无行驶证的；（七）货运车辆、拖拉机违反规定载物危及交通安全或者违反规定载人的；（八）客运车辆违反载人规定的；（九）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的；（十）擅自挖掘道路的。受委托执法组织的执法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行政执法资格，并持证上岗，依法履行职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受委托执法的组织及其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
70	交通管理	拆除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广告（乡道）	行政强制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市、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九项设置户外广告禁止有下列情形：（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九）横跨道路设置广告。第十九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经营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确保其安全、完好、整洁、美观。对残缺、污损以及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或者拆除。第三十四条 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和发布的户外广告，因公共利益需要拆除，由市政主管部门、交通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拆除。因公共利益拆除户外广告，对设置者和发布者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71	交通管理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进行扣留(乡道)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72	农 林 水 利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限蓄积10立方米以下)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73	农 林 水 利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74	农 林 水 利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75	农 林 水 利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76	农 林 水 利	对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77	农 林 水 利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处罚	行政 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78	农 林 水 利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志处罚	行政 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79	农 林 水 利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0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80	农 林 水 利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一条 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81	农 林 水 利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国家林业局关于授权森林公安机关代行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国家林业局令第1号）。
82	农 林 水 利	对擅自转让、调换林地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罚：（一）擅自转让、调换林地的，转让、调换无效。造成森林资源损失的，处以实际损失一倍至二倍的罚款。
83	农 林 水 利	对擅自在林区开展旅游和从事其他建筑、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罚：（二）擅自在林区开展旅游和从事其他建筑、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或没收在林地上的违法建筑物或设施，并处以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林地补偿费一倍至二倍的罚款。
84	农 林 水 利	对违反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85	农 林 水 利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86	农 林 水 利	对毁林采种或违反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87	农 林 水 利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88	农 林 水 利	对擅自移动或破坏界桩、界标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相关机构或者设置专职、兼职人员承担林业相关工作。 2. 《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四）擅自移动或破坏界桩、界标的，责令限期恢复。不能恢复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89	农 林 水 利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90	农 林 水 利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罚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91	农水利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92	农水利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项所列情形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用标准的种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93	农水利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用人药品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用人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94	农 林 水 利	对未取得生 产许可证生 产饲料、饲 料添加剂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95	农 林 水 利	对《饲料和 饲料添加剂 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所列情形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	农 林 水 利	对未经兽医 执业注册从 事动物诊疗 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7	农 林 水 利	对《执业兽 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所列情形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98	农 林 水 利	对《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市、区县（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的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输入种用、乳用动物的没测合格报告的；（二）运输动物、动物产品途经本测市，未按照要求经指定道口进入或者指定路线过境的；（三）接收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检查输入市内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99	农 林 水 利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第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第三十一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并接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0	农 林 水 利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第二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在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应当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大中型动物隔离期为 45 天，小型动物隔离期为 30 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继续在省内运输的，货主应当申请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得收费。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1	农 林 水 利	对《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102	农 林 水 利	对生产经营 假种子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103	农 林 水 利	对生产经营 劣种子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04	农 林 水 利	对使用农药 及其他有毒 物毒杀、捕 捞水生物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使用农药及其他有毒物毒杀、捕捞水生物的，由农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105	农 林 水 利	对不按规定 处置染疫动 物及其排泄 物，染疫动 物产品，病 死或者死因 不明的动物 尸体，运载 工具中的动 物排泄物以 及垫料、包 装物、容器 等污染物以 及其他经检 疫不合格的 动物、动物 产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06	农 林 水 利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107	农 林 水 利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8	农 林 水 利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场所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场所未按照规定消毒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市、区县（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场所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场所未按照规定消毒的。
109	农 林 水 利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110	农 林 水 利	对动物屠宰场所经营者未标识、或在回收时未回收畜禽标识、或由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	行政 处罚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市、区县（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动物屠宰场所经营者在屠宰时未回收畜禽标识，或者回收畜禽标识不交由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
111	农 林 水 利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未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在免疫档案中如实载明动物防疫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市、区县（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未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在免疫档案中如实载明动物防疫相关信息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12	农 林 水 利	对运输、屠宰应当加施畜禽标识而未加施畜禽标识的动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市、区县（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运输、屠宰应当加施畜禽标识而未加施畜禽标识的动物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113	农 林 水 利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114	农 林 水 利	对《重庆市实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损害渔业资源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炸鱼、毒鱼、电鱼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渔船上放置炸药、毒药、电捕渔器的，予以没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在禁渔区或禁渔期捕捞或者销售、收购、经营捕获的天然水域渔获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扎巢采卵、挖沙采石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

114	农 林 水 利	对《重庆市 实施〈渔业 法〉办法》 第三十六 条所列情 形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规定采卵捞苗或者捕捞怀卵亲体的，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在天然水域放养禁止放养的养殖品种的，责令停止放养，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渔业资源造成严重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捕捞、销售未达到可捕捞标准幼鱼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七）未经批准使用鱼鹰捕捞的，没收鱼鹰、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八）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从事游钓的，责令停止；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15	农 林 水 利	对制造、销 售禁用的 渔具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	农 林 水 利	对使用禁 用的渔具 、捕捞方 法和小于 最小网目 尺寸的网 具进行捕 捞或者渔 获物中幼 鱼超过规 定比例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农 林 水 利	对向生猪 、生猪产 品注水或 者注入其 他物质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118	农 林 水 利	对为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农 林 水 利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上签未附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20	农 林 水 利	对伪造生猪定点屠宰证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或者冒用、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 《重庆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02 号）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使用伪造的定点屠宰标志牌、资格证书、肉品检验印章。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行为，由商品流通行政部门分别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五）违反第十五条的，处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21	农 林 水 利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122	农 林 水 利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的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3	农 林 水 利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以及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24	农 林 水 利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25	农 林 水 利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禁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6	农林水利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27	农林水利	对《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9 号）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128	农林水利	对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处理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9 号）第二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第三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29	农林水利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未按照规定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检测或者没有建立完备检测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未按照规定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检测或者没有建立完备检测记录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30	农林水利	对《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所列行为，违反《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

130	农林水利	对《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所列行为,违反《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补检合格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补检不合格的,由植物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承运植物、植物产品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所有者或者经营者逾期不除害处理的,由市、区县(自治县)植物检疫机构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31	农林水利	对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132	农林水利	对《重庆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重庆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02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行为,由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第十条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屠宰的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不能计算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十二条第(二)、(三)、(五)、(六)项的,责令改正,可处5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责令限期处理,处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二条第(七)项的,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十三条的,没收出厂(场)的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不能计算违法所得的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第十四条的,没收有关生猪及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至5倍罚款,不能计算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屠宰企业再次违犯的,报经批准定点的人民政府同意,取消定点屠宰资格;(五)违反第十五条的,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六)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责令改正,可处200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132	农 林 水 利	对《重庆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实行定点屠宰的地区，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屠宰生猪；但是，农村地区自养自宰自食的除外。第十二条 定点屠宰厂（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一）屠宰的生猪应当有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合格证明。发现不宜送宰的病猪、死猪，必须在动物检疫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二）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实行机械化屠宰工艺的不得擅自采用手工屠宰方式；（三）肉品品质检验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检验规程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对检验结果和处理情况进行登记。肉品品质检验的验讫印章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四）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必须在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五）不得使用未经专业技能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屠宰作业和肉品品质检验工作；（六）提供代宰服务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宰、强宰生猪；（七）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在本企业屠宰场所之外使用定点屠宰标志牌、资格证书、品质检验印章。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出厂（场）。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任何场所向生猪及生猪产品注入水或其他物质。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使用伪造的定点屠宰标志牌、资格证书、肉品检验印章。第十六条 从事生猪产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宾馆、饭店、餐厅、食堂，销售、储藏、运输、加工、使用的生猪产品必须是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肉品。前款所列的各类经营者必须建立生猪产品进货登记制度，并保存有关原始凭据备查。
133	农 林 水 利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67 号）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134	农 林 水 利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5	农 林 水 利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36	农 林 水 利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7	农 林 水 利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其他物质者注入其猪肉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138	农 林 水 利	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或者不按照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139	农 林 水 利	对未按照国 家有关兽药 安全使用规 定使用兽 药、未建立 用药记录或 记录不完 整者使用的 药品和其他 化合物用于 动物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140	农 林 水 利	对未经定点 从事生猪屠 宰活动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1	农 林 水 利	对乡村兽医 不按照规定 区域从业或 者不按照要 求参加动物 疫病预防、 控制和扑灭 活动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17号）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监督执法工作。第十九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142	农 林 水 利	对在人口集 中地区、机 场周围、交 通干线附近 以及市人民 政府划定的 其他禁止区 域内露天焚 烧秸秆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198号）。
143	农 林 水 利	代为恢复擅 自移动或者 毁坏林业服 务标志	行政 强制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44	农 林 水 利	代 为 补 种 树 木	行政 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145	农 林 水 利	查封、扣押 经检测不符 合农产品质 量安全标准 的农产品	行政 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146	农 林 水 利	对染疫或者 疑似染疫的 动物、动物 产品及相关 物品进行隔 离、查封、 扣押和处理	行政 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147	农 林 水 利	对动物饲 养、屠宰、 经营、隔离、 运输以及动 物产品生产 经营、加工、 贮藏、运输 等活动中的 动物防疫的 监督检查	行政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148	农林水利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149	农林水利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 《重庆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02号）第四条 商品流通行政部门是屠宰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农牧、环保、卫生、工商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管理。第三十条 牛、羊的屠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150	农林水利	对市外输入本市的种用、乳用动物进行隔离检疫、疫病检测	其他行政权力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三款 市外输入本市的种用、乳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按照规定进行隔离检疫，并在隔离检疫期间对隔离的动物进行规定疫病的检测。市外输入本市的种用、乳用以外的非屠宰动物和市内跨区县（自治县）调运的非屠宰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151	文化旅游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按照《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规定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152	文化旅游	对娱乐场所违反禁止营业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153	文化旅游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154	文化旅游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55	卫生健康	社会抚养费征收	行政征收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三条 不符合再生育条件，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男女双方分别征收社会抚养费：（一）按照当事人生育行为发生时，政府统计机构公布的其户籍地所在区县（自治县）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二至三倍征收社会抚养费；（二）违法生育两个以上子女的，依照第一项规定的计算基数（以下简称规定的计算基数），按照违法生育子女的人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三）一胎生育两个以上子女的，按照生育一个子女计算征收社会抚养费；男女一方无能力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其社会抚养费由另一方缴纳。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也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156	应急消防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2.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

156	应急消防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7	应急消防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158	应急消防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159	应急消防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160	应急消防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焚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焚烧物品的。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61	应急消防	对载客进入加油站加油和燃气充装站充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载客进入加油站加油和燃气充装站充气的。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62	应急消防	对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属于有关单位未事先安排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属于有关人

				员擅离岗位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个人 5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给予单位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63	应急消防	对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的。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64	应急消防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65	应急消防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66	应急消防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67	应急消防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

		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3.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68	应急消防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69	应急消防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备注：本通知赋予的行政处罚权不包括吊销许可证和吊销执照。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2 日印发
